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00 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在公司副董事长金朝萍女士的主持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6 票，实参加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平先生进行了回避。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现依照中国证监会《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65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进行了修订。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与交易对方国贸集团签订关于中韩人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6 票，实参加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平先生进行了回避。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87%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为了进一步明确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贸集团对标的资产中韩人寿减值测试承诺相关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贸集团签署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6 票，实参加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平先生进行了回避。

董事会同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进行补充更新，更新后报告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69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61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62号）。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副董事长金朝萍女士（代行董事长职务）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魏建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七届董事会相同。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